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届董事会提名王海荣先生、王立言先生、肖立明先生、田熹东先生、李良友先生、卢振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彭玲女士、毕克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对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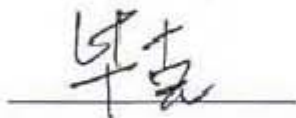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伟：

彭玲：

毕克：

2020年11月27日